



焦煤(jm) 交割指南



可信 亲切 专业 | 您身边的期货专家

目 录

CONTENTS

Part A 大商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Part B 焦煤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Part C 焦煤交割业务流程

Part D 焦煤交割相关信息

PART A

大商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大商所交割几个常见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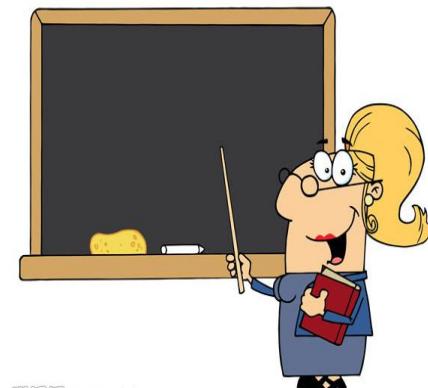
交割：交割是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简单说就是合约到期后，未平仓的买方支付货款并获得相应商品，未平仓的卖方交付相应商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期货转现货：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一次性交割：一次性交割是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标准仓单：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



PART B

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 焦煤又称“主焦煤”，属于强粘结性、结焦性的炼焦煤煤种，是焦炭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配煤。通常在焦炭生产中，对焦煤的配入比例一般存在下限要求，一般比例大约占30%–50%，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焦煤1.33吨。焦煤作为最具代表性的炼焦煤，链接着煤、焦、钢三个产业，在产业链条上具有重要地位。用于与期货交割的焦煤必须是经过洗煤厂洗选过的精煤，并且利用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差指标来严格限定为单一煤种，同时利用小焦炉实验手段确保其具有足够的结焦性。



焦煤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焦煤
交易单位	6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以及交易所公布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焦煤交割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产地不限。

1.3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 烟煤粘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

GB/T 397 炼焦用煤技术条件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Q/CY-MKZY-006-2012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40KG试验焦炉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15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d) , %	≥ 10.0 且 ≤ 11.5	
硫分(St,d), %	≥ 1.10 且 ≤ 1.40	
挥发分 (Vdaf) , %	≥ 16.0 且 ≤ 28.0	
粘结指数 (G)	入库 ≥ 75	出库 >65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 mm	≤ 25.0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灰分 (Ad)	$\geq 9.0\%$ 且 $< 10.0\%$	每降低0.1%，升价2
	$< 9.0\%$	以9.0%计价
硫分(St,d)	$\geq 0.80\%$ 且 $< 1.10\%$	每降低0.01%，升价1
	$< 0.80\%$	以0.80%计价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 25.0\text{mm}$	0

4.3 试验焦炉实验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CSR)>50%。

4.4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S) ≤0.13。

4.5 水分Mt≤8.0%。水分含量大于8.0%的，按超过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9.32%，扣重1.3%）。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 475的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T 212的规定执行；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GB/T 214的规定执行；

5.4 粘结指数的测定按照GB/T 5447的规定执行；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GB/T 479的规定执行；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的测定按照GB/T 6948的规定执行；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GB/T 15591的规定执行；

5.8 试验焦炉实验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Q/CY-MKZY-006-2012的规定执行。

6 运输要求

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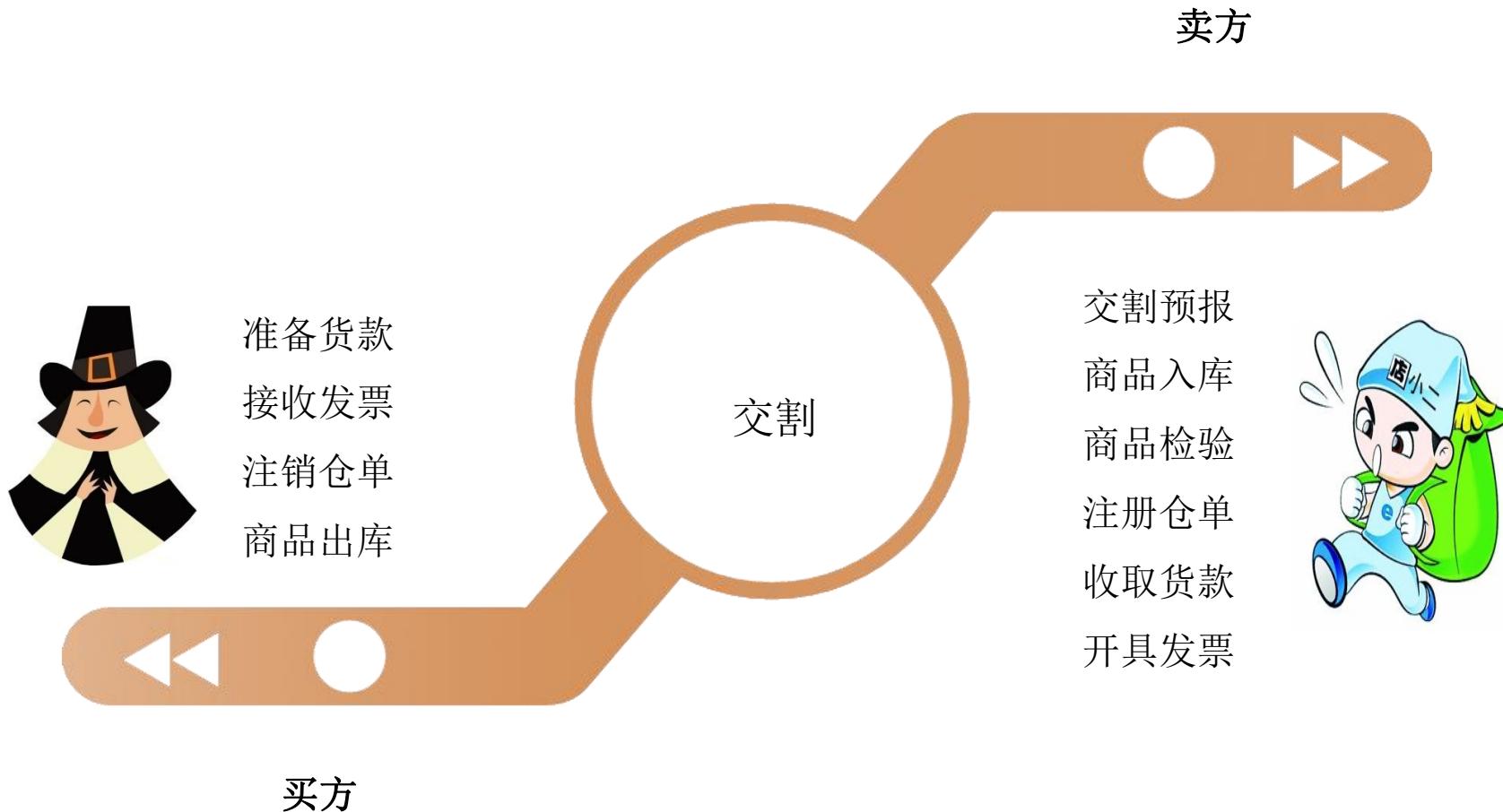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PART C

交割业务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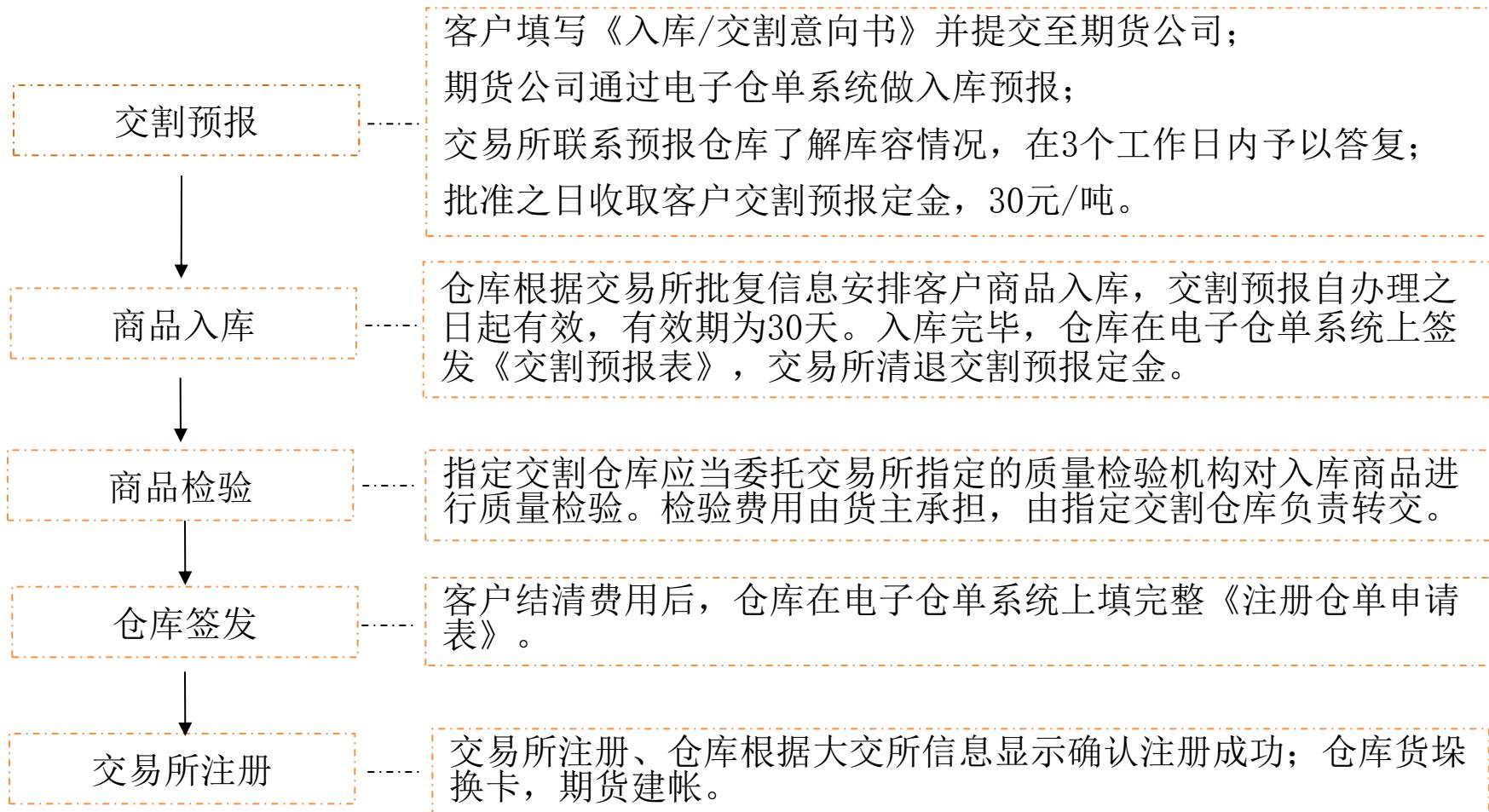
交割双方业务流程



仓单注册流程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未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 交易所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批工作。
- ◆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预报定金在交易所审批日结算时从客户账户扣取，在有效期内按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预报订金返还、罚没与是否注册无关，预报订金罚没给仓库。
- ◆ 交割商品入库后，客户应通知我司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 ◆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标准仓单注销后在原库重新申请注册，无需再次办理交割预报。
- ◆ 客户应在账户中预留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支付预报定金。
- ◆ 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经检验不合格，无法注册仓单，客户可以办理预报定金清退。



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客户获取标准仓单的途径有三种：注册生成、交割买入、转让买入。
- ◆仓单的主要用途：实物交割、交易、转让、充抵、冲抵、提货。
- ◆客户办理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并且每次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每次充抵最长期限为6个月。期满再次充抵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 ◆仓单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一) 以基准价计算的仓单市值的**80%**万位取整；（基准价为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充抵金额不能支付亏损、费用、税金和货款，不能提前现金。充抵期间基准价涨跌幅度超过**10%**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额度进行调整。

- ◆充抵手续费按充抵金额年利率**1.8%**收取，按日计提，充出当日结算时收取。
- ◆标准仓单冲抵交易保证金（交仓单）：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暂无需收取手续费。



焦煤现有交割方式分为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不支持滚动交割方式**。

期转现交割

- 1、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
- 2、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3、其中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非标准仓单期转现两类。
- 4、期转现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1) 期转现申请；
 - (2) 现货买卖协议；
 - (3) 相关的货款证明；
 - (4)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5、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6、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期转现货交割流程



期转现货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日11:30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 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货申请；现货买卖 协议；相关的货款证明；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 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 证明	批准日11:30前，卖方会 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 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 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 额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 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按该品种交割手 续费标准收取
非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货申请；现货买卖 协议；相关的货款证明； 相关的入库单、存货单 等货物持有证明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 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 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 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 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 确定，交易所不承担 保证责任	按该品种交易手 续费标准收取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 1、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 2、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 3、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 4、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把未提交仓单的卖方相应的持仓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 5、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对买卖双方扣划交割手续费，并对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当日闭市后，交易所会把交割保证金退还给已经提交仓单的卖方客户，并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一次性交割流程一览表



操作步骤	买方			卖方		
	货款	发票	仓单	货款	发票	仓单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配对买持仓的交 易保证金转为交 割预付款	-	-	-	-	-
标准仓单提交 日		-	-	-	-	早上11点前交齐 全部标准仓单， 当天结算清退交 割保证金
配对日	-	-	提出意向 申报		-	-
交收日 (最后交割日)	早上10点前支付 剩余交割货款		收到标准 仓单	收到80%的交割货款		
配对日后1个 交易日内		向卖方提交开票 信息			接收买方开票 信息	
配对日后7个 交易日内	-	接受发票	-	收到20%的交割货款	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至买方	-

- ◆因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合约有投机持仓量的限制，若客户交割量较大，超出了交割月持仓的限制，应提前向我司提出套保持仓额度申请。
- ◆对于卖方客户，若还没有持有仓单，需提前联系我司办理交割预报、仓单注册等事宜，否则有可能会因为未能按时生成仓单而造成交割违约。
- ◆一次性交割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配对规则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买方最终分配到的仓单可能与其交割意向不一致。**
- ◆若买方可通过仓单串换（仅试点的品种及集团）、仓单转让、交割等方式对不满意的仓单进行处理。
- ◆卖方客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需向买方支付滞纳金。
- ◆客户因持有仓单产生仓储费的，需在期货账户中预留足额的仓储费，以备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进行扣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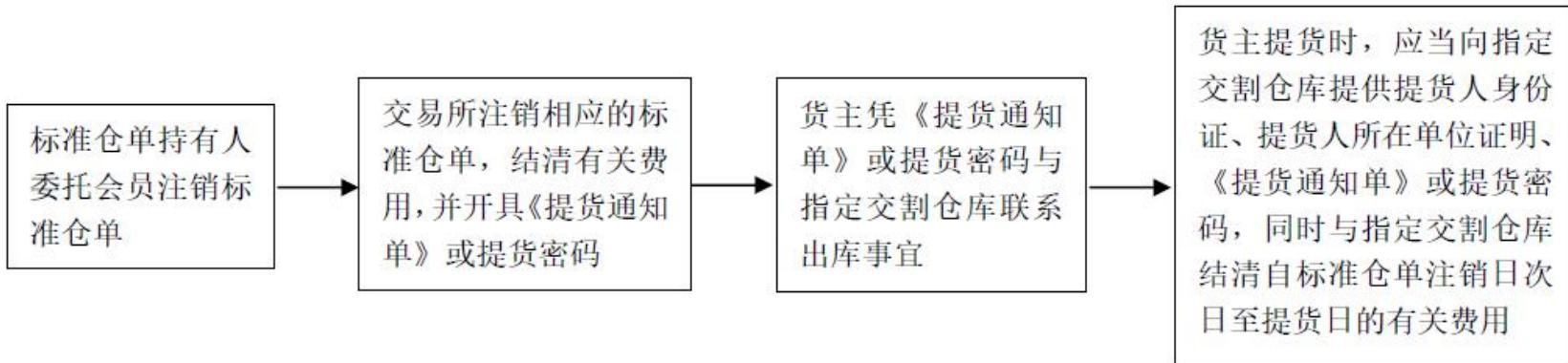


两种交割方式对比



项目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可提出申请。	最后交易日至最后交割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日期为准。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割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 ◆ 货款专票由实物交割的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开具。
- ◆ 配对日后，买交割客户需向我司提交三证（若已三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盖有公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若对发票有特殊要求（如品名），也应在开票信息中注明，由我司将开票信息及要求转交配对的卖方期货公司会员。
- ◆ 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好后，卖方客户转交卖方期货公司，由买卖双方期货公司出市代表在交易所完成交收，交收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把20%余款划拨至卖方账户。
- ◆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客户应当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客户。逾期交易所向卖方客户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客户；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客户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客户。上述款项从该客户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余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 客户持有标准仓单后，需要向仓库缴纳仓储费，仓库向客户开具仓储费发票，由我司出市代表在交易所领取并邮寄给客户。



注意事项

- (1) 商品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 (2)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 (3) 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 (4) 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3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5) 焦煤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15日内双方对焦煤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煤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PART D

焦煤交割相关信息

- ◆ 质检费：与质检单位具体协商，
- ◆ 仓储费：1元/天/吨（交易所代仓库收取，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扣取上一月仓储费，客户账户必须预留足额的仓储费）
- ◆ 交割手续费：2元/吨（买卖双方承担，期货公司收取，含交易所费用）
- ◆ 交割预报定金：30元/吨（入库后退回）
- ◆ 检验费、出入库费详见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zy/gypjgywzy/xgfy/1869306/index.html>

品种相关规定

- 1、仓单有效期。 (**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3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2、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sspz/487450/487454/1500219/index.html>
- 3、交易所仓单日报：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xqsj/tjsj26/rtj/cdrb/index.html>
- 4、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sspz/487450/487454/1500228/index.html>
- 5、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g/fz/jysghgz/5512639/index.html>

谢谢观看

业务联系电话：020-22139809
020-22139806



部门：交易管理部
电话：(8620) 22139809
网址：www.gzf2010.com.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五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